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江北区“十三五”加快残疾人

小康进程规划的通知

江北府发〔2018〕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江北区“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2018年2月7日

江北区“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

为加快我区残疾人小康进程，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根据《重庆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年）》、《重庆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和《重庆市江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年）》，结合实际制定《江北区“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

第一章 编制背景

第一节 发展现状

“十二五”期间，本区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重庆市作出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各项目标，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缩小残疾人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不断满足残疾人特殊性、多样化、多层次的发展需求，提高其生活水平与质量。

落实与创新并举，提升政策保障力度。“十二五”期间，江北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重庆市残疾人保障条例》，以《重庆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2015年）》，结合江北区自身发展特点和残疾人工作的重点，出台了《重庆市江北区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2015年）》（江北府发〔2011〕40号）、《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办法》（江北府办〔2011〕242号）、《江北区重度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试行办法》（江北府办〔2014〕5号）等一系列助残惠残政策，为发展残疾人事业、改善残疾人生活、提高残疾人幸福指数提供更有力的政策支持。

完善组织机构，强化服务能力。一是强化残疾人组织机构建设。继续优化“区政府残工委—区残联—街（镇）残联—社区（村）残协—专门协会—残疾人小组”自上而下的组织体系和工作网络。2014年5月，国务院残工委授予江北区残联“全国残疾人之家”荣誉称号。二是残疾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完善。重视残联干部的培养、教育、选拔工作，培养选拔优秀残疾人进入各级残联领导班子和残联干部队伍。三是积极稳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试点。落实《重庆市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暂行办法》，积极稳妥推进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工作，优化服务内容，提高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中间力量，扩大残疾人服务供给的放大效应。2015年，引入第三方社会组织“幸福加”社工组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在华新街街道开展居家助残项目试点，并逐步扩大试点街道。

残疾人保障服务事业全面发展。一是社会保障水平显著提升。“十二五”期间，实现在岗残疾人基本医疗和养老保险参保全覆盖；将低保、重度、失业、个体户残疾人纳入全区社会保险范畴，做到应保尽保；实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3000余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享受到每人每年1000元的护理补贴金；下发全区1800余名享受城乡低保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55元）。二是无障碍环境明显改善。按照《重庆市江北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和《重庆市江北区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要求，全面落实“社会关爱工程”，在全市率先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对全区2479户有改造需求和愿望的困难残疾人家庭，根据其实际需求，“量体裁衣”地实施个性化无障碍改造，严格招标程序，落实经费保障，加强质量监督。三是康复服务有效开展。实施康复资助，在全市率先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成功创建全国白内障无障碍区，为白内障患者实施康复复明手术近1500例，实施其他康复手术及训练580例；对区内精神病患者每年免费服药救助749人次；为各类残疾人免费发放相关辅助器具1115件。加强康复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社区康复协调员培训班10期，受训人员达700人次，有力助推了康复工作的开展。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在创建“全国残疾人社区康复示范区”的基础上，依托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落实“康复进社区，服务到家庭”，不断扩大残疾人康复服务覆盖面。四是就业保障机制更加健全。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工作途径，促进残疾人充分就业。认真贯彻《重庆市残保金征收管理办法》，积极配合开展“残保金”征收，管理和使用规范有序，每年残保金征收增幅达20%左右，2016年底合计征收近1.4亿元，按比例分散安置残疾人就业1299人，举办现场招聘会10次，推荐198名残疾人就业；落实残疾人个体就业补贴制度，帮助残疾人自主创业。投入7.4万元对37名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个体就业残疾人给予一次性2000元就业补贴；5名残疾人成功创办微型企业；加大残疾人就业培训力度，提升残疾人职业能力。举办就业培训班12期，免费为828名残疾人开展了职业技能培训，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开启创新就业培训模式，通过政府公开招标的形式，与职业学校签订了培训合同，投入33.4万元，连续两年为自愿申报的317名残疾人开展十余项培训；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更加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将社区（村）残疾人助残志愿者（专职委员）纳入了公益性岗位范畴，稳定了残疾人服务队伍，确保了“最后一公里”的残疾人服务有人做。建立完善了残疾人失业登记制度、就业援助及服务管理等制度，提高服务水平。五是教育需求进一步满足，落实残疾人助学制度，投入保障资金，支持各级各类学校接收随班就读学生，并举办一特殊教育辅读班，努力满足残疾儿童、少年等对特殊教育的需求，有就学能力和愿望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100%，并全部实现“两免一补”；加大教育资助力度，投入救助资金71.7万元，对128名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实施一次性入学救助或全程资助，解决困难学子入学难的实际问题。六是完善文体基础建设，丰富残疾人文体生活。一方面大力开展残疾人体育人才培养和群众体育活动，努力培养残疾人体育人才，选拔和支持优秀残疾人运动员参加各级体育赛事，“十二五”期间，在重庆市残疾人运动会、全国特奥会、德国汉诺威国际射击比赛等赛事中累计获得5金、5银、3铜的优异成绩；探索“康复体育进家庭”、“康复体育之家”服务模式，大力开展残疾群众体育活动。另一方面夯实文化基础，丰富文化活动。全力开展“全国残疾人文化进社区活动示范点”建设；持续对已建成的30个残疾人“文化进社区”活动点、1个区级视障阅览室、79个社区图书室和28个农家书屋的残疾人图书专柜给予投入和认真指导，选聘农村贫困残疾人担任农家书屋管理员，确保其作用的有效发挥；深入推进“文化进社区”工作，以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残疾人文化月等为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残疾人文艺活动；协同相关部门，在江北电视新闻栏目推出残疾人手语翻译，方便聋哑残疾人观看江北新闻。七是加大法律援助力度，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其一是大力推进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站系统化建设，强化“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残疾人法律维权接待工作站”和社区“维权示范岗”的基础设施和服务标准化建设；其二是深入开展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优化残疾人法律援助无障碍服务，发放法律援助服务卡千余张；其三是加强残疾人法制培训工作，“十二五”期间从每季度一次逐步发展为每月一次法制培训，累计培训残疾人1200人次；四是注重信访接待，坚持以解决残疾人实际困难为重点，把矛盾解决在基层，把问题消除在萌芽，“十二五”期间及时处理信访82件，接待来访460多人（次），满意率90%以上，确保了全区残疾人群体的总体稳定。

强化宣传引导，营造助残社会风尚。一是加强对残疾人群体的宣传引导。利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契机，整理印制各级各类助残法规、政策和措施70000多份（册），通过各街镇、社区免费发放给残疾人阅读、使用，提升残疾人对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的知晓度；引导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道路交通规则，劝导残疾人退出非法营运，帮助残疾人逐步树立“自尊、自强、自信、自立”的理念。二是大力开展宣传，努力增进社会各界对残疾人的尊重和关注。以全国助残日和世界残疾人日等残疾人重大节日，以及区人大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视察为契机，大力宣传残疾人相关法规政策，开展“残疾体验”活动，增强社会各界对残疾人的了解，消除歧视，倡导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风尚；加强新闻线索报送、先进典型事迹发掘及重大活动宣传，充分运用各种主流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典型宣传和舆论引导，为开展残疾人工作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

第二节 发展趋势

（一）面临机遇

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为本区残疾小康进程提供经济动力。“十三五”期间，中国经济仍然呈现出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信号，重庆市和江北区都将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速，为残疾人保障水平的提高、服务质量的提升提供坚实经济基础。同时，江北区“十三五”期间第三产业快速发展，将为本区残疾人带来了更多就业就会，也利于发展一批扶残助残的社会组织，为残疾人提供全方位专业化服务，促进和加快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

各级政府的高度关注，为本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随着改革的深化和社会的发展，各级政府更加重视保障和改善民生，更高水平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改革，特别是《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和“两项补贴”制度的出台，为残疾人事业发展创造更大空间。重庆市和江北区以国家相关政策为依据，将出台一系列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和社会服务水平的政策制度，这为做好本区残疾人工作提供坚实的政策保障。

信息化的发展普及，为本区残疾人事业提供良好契机。信息化发展，网络普及，一方面可以有效实施残疾人智能化管理服务，优化本区残疾人基础信息数据库结构和数据项目，实现劳动就业、扶贫、救助等部门残疾人基本信息实时更新和数据共享机制，另一方面可以面向残疾人及其家庭提供信息化服务，丰富服务内容，同时可以带动残疾人信息化应用水平提升，并促进其创业就业。

（二）面临挑战

加速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任务对政策体系提出更高要求。根据国家的整体部署，到2020年，残疾人整体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要明显缩小。在全区12000多名持证残疾人中，困难残疾人（享受城乡低保的）有2000余名，约占持证残疾人的20%，其余9000多名残疾人中，还有相当一部分处于低保边缘，生活仍十分困难，残疾人事业仍然滞后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平均水平。因此，实现残疾人小康任重道远，对自上而下的政策惠及面、政策之间的有机衔接、政策落实力度、各部门的配合性，尤其是兜底政策效能的充分发挥等都提出了高要求。

残疾人日益增长的多元化诉求给稳定工作带来高压力。我区持证残疾人12000多名，按推算全区实际有约3.63万残疾人，群体庞大，随着残疾人文化意识、法治维权意识的增强，残疾人日益增长需求的各种矛盾和个性化诉求的显现化程度大大增加，给维稳工作带来巨大压力，特别是全区残疾人工作者人手有限、对残疾人的管理又缺乏行政权力，处理多有力不从心，亟需在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维稳职责的基础上，加大人员配置和能力提升。

服务能力与社会发展要求和残疾人需求间还有较大差距。随着大数据时代对数据集成、分析、运用要求的提高以及残疾人需求的逐步网络化，本区残疾人信息化基础系统建设亟需完善，特别是在残疾人基本信息网络化、残疾人网络服务等领域的任务繁重；同时对本区残疾人服务队伍的服务意识、信息化技术能力、信息化运维管理能力等提出高要求。

扶残助残的社会环境仍需持续优化。尽管我区已通过多种渠道大力宣传残疾人事业，号召和培育社会组织参与其中，但与全国先进地区相比、与残疾人对社会关注的期望相比还有一定差距，社会各界对残疾人群体和残疾人事业的支持力度还有较大提升空间，不仅要求持续开展全面的宣传工作，更对培育残疾人服务机构、扶残助残品牌，构建和完善残疾人帮扶机制，促进助残志愿服务制度化等提出更高要求。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我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奋斗目标，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促进残疾人收入水平大幅提高、生活质量明显改善，确保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努力实现残疾人“生活更加殷实、精神更加幸福、人格更有尊严”的目标。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普惠加特惠，强化政府责任。既要通过普惠性制度安排，给予残疾人公平待遇，保障其基本生存发展需求；又要通过特惠性制度安排给予残疾人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解决其特殊困难和需求。

坚持兜底保障，促进就业增收。既要突出政府责任，兜底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又要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与融合发展。

坚持帮扶并举，鼓励自强自立。既要加大政府扶持力度，鼓励社会帮扶，进一步解决好残疾人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困难；又要促进残疾人不断增强自身发展能力，激励残疾人自力更生和自强自立。

坚持分类指导，统筹协调推进。既要注重对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整体设计，最大限度的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又要充分考虑各街镇的具体实际和不同残疾人的类别差异分类指导，制定和落实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和考评监测体系。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20年，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基本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明显缩小，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残疾人生产生活环境和生存发展状况明显改善。

专栏1 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重点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展指标 | 单位 | 目标值 | 指标属性 |
| 1 | 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 % | 100 | 约束性 |
| 2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 % | 100 | 约束性 |
| 3 | 残疾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 | % | 95 | 预期性 |
| 4 | 残疾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 | % | 100 | 预期性 |
| 5 | 低保和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住房解决率 | % | 80 | 预期性 |
| 6 | 重度精神障碍患者全额医疗救助 | % | 100 | 约束性 |
| 7 | 非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助 | % | 80 | 预测性 |
| 8 | 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完成率 | % | 100 | 约束性 |
| 9 | 残疾人享受精准帮扶服务 | % | 80 | 约束性 |
| 10 |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率 | % | 100 | 约束性 |
| 11 | 有辅助器具需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率 | % | 85 | 约束性 |
| 12 | 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 | 万人 | 0.1 | 约束性 |
| 13 | 残疾人现场招聘会 | 场 | 5 | 约束性 |
| 14 | 就业培训班 | 期 | 5 | 约束性 |
| 15 |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残疾人数量 | 万人（次） | 0.1 | 约束性 |
| 16 | 残疾人工作者的服务能力培训 | 次 | 10 | 约束性 |
| 17 | 扶持残疾人创办微型企业数量 | 个 | 5 | 预测性 |
| 18 |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建设 | 个 | 2 | 预测性 |
| 19 | 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 % | 98 | 约束性 |
| 20 | 示范小学特教班 | 个 | 2 | 预测性 |
| 21 | 残疾人运动员训练基地 | 个 | 2 | 约束性 |
| 22 | 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创业孵化基地 | 个 | 1 | 预期性 |
| 23 | 残疾人文化体育示范社区 | 个 | 2 | 约束性 |
| 24 | 扶持培育助残社会组织数量 | 个 | 20 | 预期性 |
| 25 | 培育助残服务项目 | 个 | 20 | 预期性 |

第三章 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

第一节 做好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

做好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以下简称“低保”）的残疾人家庭实现应保尽保，重度一、二级残疾人好符合民政困难建档条件的残疾人家庭纳入医疗救助纳入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法律援助、就业援助、养育扶助等项目。家庭月人均收入在我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以内已成年且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可以与其父母、兄弟姐妹分户计算单独享受低保。低保对象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5元，并随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提高。

健全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进一步完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补贴对象做到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全面覆盖。补贴标准随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每两年进行一次调整。

完善残疾人福利补贴制度。按照市级统一标准，对残疾人取得C5驾驶证的给予补贴。继续实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继续落实减免残疾人车辆路桥通行费优惠政策。协助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电、水、气、闭路电视、城市交通、生活垃圾等费用优惠和补贴政策。探索重度残疾人提前领取养老保险金政策。

加大医疗救助力度。对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的残疾人,逐步提高救助标准和封顶线。贫困残疾人就医或住院免收住院押金。加大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低收入残疾人的医疗救助力度。完善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方便重度残疾人就医费用结算。落实精神病患者免费服药救助政策，从2017年起实行重度精神障碍患者全额医疗救助制度。

资助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落实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资助政策，逐步扩大资助范围、提高资助标准，帮助城乡残疾人普遍按规定加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对三、四级贫困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由相关部门按一定比例资助代缴最低档次的保险金。落实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待遇政策。

优先保障城乡残疾人基本住房。将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残疾人家庭纳入城镇基本住房保障范畴。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加大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力度，对无力自筹资金的贫困残疾人家庭给予全额改造补助，对非贫困残疾人家庭给予80%的改造补助，确保到2019年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任务。

第二节 做好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保障

依法推进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和稳定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完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搭建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展销平台，通过制定实施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办法、政府优先采购、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岗前培训补贴等措施，鼓励用人单位吸纳更多残疾人就业；开展党政机关招录残疾人实名统计。

大力支持残疾人多种形式就业。借助全区现有创业孵化基地，探索建立残疾人创业孵化机制。运用现代信息手段，及时向残疾人发布有关用工招聘信息，借助现有扶持资助金融政策，大力支持残疾人创业就业，创新残疾人职业技能培养模式，提高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给予职业培训和创业相关补贴等措施，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鼓励残疾人网络就业，以社区便民服务、社区公益性岗位、家庭服务、电子商务等多种形式促进残疾人社区就业和居家就业。

提高残疾人就业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的作用，利用“互联网+”，在信息统计、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等方面为残疾人提供全方位就业服务和针对性就业援助。

切实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劳动保障监察。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严肃查处强迫残疾人劳动、虚假用工、不依法与残疾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行为；依法纠正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的各种歧视残疾人行为，切实维护残疾人劳动保障权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把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节 保障残疾人康复需求

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机制。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的新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逐步实现0—6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免费获得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服务。大力开展精准康复服务，实施重点康复项目，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制度，实现分层级医疗、分阶段康复。制定“三残”儿童筛查、医疗、托养、帮扶救助制度，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建立“工疗站”、“娱乐站”、“日间照料站”等康复服务机构，为城乡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到2020年实现80%的残疾人享受精准康复服务。

加大残疾人康复救助力度。对户籍在江北的假肢安装者、人工耳蜗植入者给予相应的资金补贴。对在市内指定机构自费训练一年以上的7—14岁智力残疾儿童、脑瘫儿童、自闭症儿童给予每年相应的资金补贴。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全免费。

积极开展残疾预防服务。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要求，制定并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结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制，有效控制因遗传、疾病、意外伤害、环境及其他因素导致的残疾的发生。加快建立残疾发现报告制度，制定全区0—6岁儿童残疾筛查工作实施方案，建立数据筛查、信息管理、康复救助和跟踪服务联动机制及稳定的经费保障制度，由财政安排专项经费，支持医疗、康复机构开展致残原因信息数据分析研究。针对危害面广、可预防的致残因素，重点普及预防知识，逐步提高公众残疾预防意识。

第四节 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力

认真贯彻落实《残疾人教育条例》，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禁止任何基于残疾人的教育歧视。要根据残疾人的身心特性和需要，全面提高其素质，为残疾人平等地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条件。积极开展残疾人学前教育。落实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及后续行动。多方筹集资金资助家庭生活困难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特殊教育学校或特教班开展学前教育。鼓励和扶持各类学校设立附属特殊教育幼儿园或幼儿班，支持普通幼儿园招收残疾儿童入园，多渠道满足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需求。

保障残疾人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积极创造和完善残疾青少年义务教育条件，提高残疾人教育普及水平。按照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相关措施，依托教育部门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将残疾儿童少年纳入学籍管理，对残疾学生在校情况进行动态监管。建立残疾儿童随班就读保障体系，最大限度满足残疾儿童随班就读需求；统筹安排特教班和普通学校教育资源，为不能到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等服务。

大力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制定促进残疾人职业教育的政策措施，充分运用区内现有职业教育条件，积极打造残疾人职业教育平台，推动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支持残疾人青少年到各类中职部（班）或高中部(班)学习。推进并扩大实施国家手语、盲文规范化行动，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完善残疾人考试辅助办法。

完善残疾学生资助政策。对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和特殊学前教按1200元/人/年标准给予资助;对贫困残疾人家庭儿童进入普通幼儿园，每年给予1200元补助；残疾人进入义务教育阶段学习的全部免费学习；实行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免费政策,并对就读高职院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给予全程资助；建立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补助政策。完善残疾大学生入学和生活救助制度。

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在我区上中下段小学内分别设置一个特教班，逐步满足残疾学生的入学需求。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放宽特教老师引进条件，改进完善特教老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确保特教教师和工作人员不低于同级别、同校其他教师水平。加大对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承担残疾学生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普通学校教师的培训力度。

第五节 大力保障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

全面推进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大力贯彻执行《无障碍建设条例》，打造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基本一致的无障碍环境。积极创建全国无障碍环境建设区，提高城市无障碍水平。加快完成政府机关、学校、医院、社区、商场等公共场所的无障碍建设和改造，逐步推进农村地区无障碍环境建设。推进社区环境的无障碍改造，将无障碍改造纳入社区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加大政府购买力度，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到2020年，免费为有需求的贫困残疾人家庭全部实施无障碍改造。积极促进信息交流无障碍。推进向残疾人提供服务的有关政府网站完成无障碍改造，坚持开展电视台手语、字幕的播报，实现与残疾人的交流无障碍。

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组织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扩大“文化进社区”的试点项目覆盖面，普及一批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形成“区级-街镇-社区”的立体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供给体系。通过艺术演出、专业协会建设、奖项设置和专业比赛等平台，鼓励和扶持残疾人参与文学、美术、表演艺术等创作，鼓励社会机构创造适合残疾人的文化作品。继续扩大视障阅览室、残疾人图书室（专区）的覆盖范围，增加盲文读物和有声读物种类、数量；鼓励、支持盲文读物、有声读物、残疾人题材图书和音像制品出版。加强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队伍和残疾人运动员队伍的培养和管理；积极争取建立和打造残疾人艺术团体和残疾人体育团队；积极选拔推荐优秀残疾人艺术人才和残疾人运动员参加国际国内赛事，不断提高我区残疾人文体人才队伍质量。实施残疾人康复体育关爱家庭计划，不断扩大试点面。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鼓励发展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进一步推动公共文体设施场馆免费向残疾人开放，提高残疾人使用便捷性；继续建设残疾人文化体育示范社区，并形成标准化规范，提高公益性文体设施覆盖面和均等化水平。

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城乡残疾人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实现合理布局。抓好区级精神残疾人的工（娱）疗中心、残疾人法律援助中心、就业培训中心、智障儿童托养中心、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等“五个中心”配套建设。区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公园等公共场所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公共图书馆设立盲文读物、盲人有声读物图书室，增加盲文读物和有声读物种类、数量。体育场（馆）等公共活动场所应当为残疾人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提供方便并减免相关费用。有工作单位的盲人，所在单位应当免费为其订阅一种盲文读物；无工作单位的盲人，由区残联赠阅一种盲文读物。合理利用现有体育设施，培育1-2项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积极完善观音桥小学特奥运动员培训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

第六节 实现社会助残资源配置合理化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社会组织通过捐款捐物、助学助医等方式，为残疾人奉献爱心，提供慈善帮扶。鼓励以服务残疾人为宗旨的各类公益慈善组织的发展，在资金、场地、设备、管理、岗位购买、人员培训等方面给予扶持。大力培育“集善工程”等残疾人慈善项目品牌。倡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以残疾人为服务对象的公益性医疗、康复、特殊教育、托养照料、社会工作服务等机构，并为其办理相关证照提供便利。

广泛开展志愿助残服务。健全志愿助残工作机制，完善志愿者招募注册、服务对接、组织管理、评价激励、权益维护等制度，鼓励更多的人参加志愿助残服务。广泛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手拉手红领巾助残”等群众性助残活动。提倡在单位内部、城乡社区开展群众性助残活动，鼓励青少年参与助残公益劳动和志愿服务。

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产业。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形成多元化的残疾人服务供给模式，更好地满足残疾人特殊性、多样化、多层次服务需求。大力发展残疾人服务中小企业，培育一批残疾人服务龙头企业和各类社会组织，在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给予扶持，培植推广残疾人服务品牌。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落实《重庆市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暂行办法》，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负责、分类推进、社会参与、共同监督、注重实效的原则，尽快出台《江北区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办法》，积极稳妥推进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工作。以残疾人康复、托养、护理等服务为重点，加快建立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实现政府购买服务对扩大残疾人服务供给的放大效应。

第七节 充分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重庆市残疾人保障条例》，分类完善配套政策和标准体系，确保残疾人权益维护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建立残疾人参政议政服务工作机制，探索通过司法手段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新途径新方法。

建立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检查的常态化工作机制，积极配合区人大、政协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以及有关部门的专项行政检查；加大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和使用的执法检查力度；加大对办理残疾人假证和不按规定标准评定残疾人残疾等级的处罚力度；严厉打击假扮残疾人、强迫残疾人行乞等侵犯残疾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重庆市残疾人保障条例》等残疾人权益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全区普法宣传；通过定点宣传、入户宣传、网络宣传等多途径，传单、展板、文艺、竞赛等多形式的群众性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共同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意识和氛围；在继续坚持每月一期残疾人法制教育培训的基础上，逐步推行规范化管理，提升培训实效。

大力配合相关部门构建残疾人法律救助体系。配合建立残疾人权益保障协商工作机制，将残疾人权益保障纳入各类协商内容；积极协调区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社会力量共同加入残疾人法律救助系统，成立协调领导小组，形成科学的协调机制；健全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网络，镇、街法律援助岗、村（社区）法律援助点建设实现全覆盖；对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予以经费补贴；建立残疾人权益保障应急处置机制。

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健全镇、街-社区（村）全覆盖的残疾人信访工作网络，完善信访事项督查督办与突发性群体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实行信访维权跟踪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提高残疾人网上信访工作平台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信访代理制度，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职责协调，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

第四章 重点领域改革

第一节 建立信息化专业服务

建设“互联网+”信息化服务平台，加强数据创建，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实现残疾人小康进程监测数据资源共享。建立健全以村（社区）为依托，以街镇为骨干，以区为核心的残疾人服务状况和需求动态信息采集、审核、分析、处理工作长效机制。完善残疾人事业相关统计指标体系。加强区残联公众信息网站的维护和管理，依靠信息化平台逐步推进“互联网+助残服务”。

第二节 助残社会组织培育项目

在总结以往经验基础上，继续采取公益创投、购买服务等方式，以残疾人康复、托养、护理、扶贫解困、就业增收、文化体育等服务为重点，逐步完善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指导性目录，在资金、场地、设备、管理、岗位购买、人员培训等方面扶持培育示范性助残社会组织和专业服务组织。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过程监管，加强对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的质量监控和绩效考评，以实现政府购买服务对残疾人服务供给的放大效应。

1. 组织保障

第一节 健全组织，加强领导

将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发挥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职能，每年召开两次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残疾人事业发展相关事宜。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级残联要进一步履行好“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为实现残疾人小康铺路搭桥。

第二节 落实责任，加快推进

各街镇和部门要按照区里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定期督导，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财政部门要按照支出责任合理安排所需经费，做好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保障。统计部门要指导制定残疾人小康进程监测指标体系，每年对全区残疾人小康进程情况进行一次监测。发改委、教委、民政、人力社保、卫生计生等部门要进一步细化相关配套政策方案，确保改善残疾人民生政策落地生根。组织、编办、人事等部门要重视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为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提供组织保障。各级群团组织、各类慈善机构要实施一批扶残助残项目。宣传、文化等部门要紧扣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主题，开辟专栏、解读政策、宣传典型、推介经验，在全区上下营造扶残、助残、惠残的浓厚氛围。

第三节 创新机制，整合资源

根据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律与工作特点，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机遇与要求，创新工作方法，要着力探索建立六大工作机制。一是探索建立结合实际、体现特色、高效推动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工作机制。二是建立帮扶机制。充分发挥各类帮扶平台作用，把残疾人作为对口帮扶的重要对象，实施精准帮扶。三是建立示范带动机制。探索推进一批试点举措，通过示范带动，全面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四是建立资源整合机制。整合医疗卫生、民政、就业等服务机构资源，以及社区（村）等公共服务资源，为残疾人服务提供更多机会和平台。五是建立考评激励机制。全区各部门要将残疾人工作内容列入系统内职责范围和目标管理考核。六是建立督查机制。政府督查部门根据重点任务分工定期开展督查，确保各项任务务实有效推进。

第四节 搞好宣传，全员参与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要广泛动员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助残慈善活动。鼓励以服务残疾人为宗旨的各类公益慈善组织发展。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和互联网，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理念，在全社会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氛围。鼓励广大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积极参与和融入社会，与全区人民一起共创幸福生活，共享发展成果。